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報告事項

為已逾3個月未有資料到會以續行審議計畫案之目前辦理 進度,以及「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524地號等 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撤案,提請報 告

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原成德營區)工業區為社 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 段二小段 713 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44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 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三、擬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54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
- 四、劃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31-11 地號等 11 筆土 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壹、報告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為已逾3個月未有資料到會以續行審議計畫案之目前 辦理進度,以及「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524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撤案,提請報告

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會依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都市 計畫、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之審議作業,為掌握案 件進度,提升審議效率,針對審議程序中已逾3個月未 有資料到會之案件,定期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 議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請市府及申請單位說明案件 辦理進度,並視需要提委員會議報告。
- 二、本會前於 112/03/09 第 803 次委員會議報告待提會審議 案件計有 12 案,目前已逾 3 個月未有資料到會以續行 審議計有 6 案,辦理進度詳提會資料。
- 三、另編號 1「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524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業經本市 都市更新處 112/05/26 函請撤案,併提會報告。

決議: 洽悉。

貳、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原成德營區)工業區為 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 成段二小段 713 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

-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2條

四、計畫緣起:

為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行政院 110 年 1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核定本)」,內政 部營建署自 107 年啟動第 2 階段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用地 盤點作業,全面清查及盤點國有、國營事業、公股公司等 適合興建社會住宅之土地。本計畫區成德營區已規劃搬遷, 為配合前述中央社會住宅政策之落實及因應高齡化、少子 化社會趨勢,故規劃興建社會住宅。

本案係經內政部認定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住宅政策重點工作項目,且具有急迫性,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辦理變更主要計畫併同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擬定細部計畫。

五、計畫範圍與權屬:

- (一) 位於南港區市民大道七段以南、東新街以東、忠孝東 路六段 159 巷以西及忠孝東路六段以北所圍街廓內。
- (二)面積約1.06公頃。
- (三)使用分區:工業區。
- (四)土地權屬:均屬公有(國有及新北市有,管理單位包括國防部軍備局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七、本計畫範圍部分土地為大安區建國營區都市計畫變更 異地回饋標的,回饋事項應依「擬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 段三小段 374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

區細部計畫案」回饋計畫規定辦理。該案經提 112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5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地方民眾表示地區有很大的公共服務需求, 採異地回饋之妥適性有待補充說明,請申請單位與地方 溝通協調後,再提會討論。」。

八、公開展覽:

- (一)本二案市府自112年4月25日起至112年5月24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2年4月24日府都規字第11230066124號函送到會。
- (二)申請單位於110年8月26日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草 案公開展覽前說明會。
- (三)市府於112年5月16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九、公民或團體意見:3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 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編號1有關 玉成變電所規劃部分,請台電公司另向里長溝通說明。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1 - 111			
案名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原成德營區)工業區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713地				
	猇寺社福彦	人機關用地細	明計畫系」		
編號	1	陳情人	南港區合成里巫永仁里長		
訴求意見 與建議	 2. 建議地 3. 如果可 4. 為了南 	下做變電戶 以以變電戶 港的發展	里內再設立社會住宅。 所遠離人口眾多的地方。 所用地換地,以達到三贏。 ,請堅持換地。 達到里民的需求。		

-	
申請單內應說明	1.社會住宅之選址,以交通便利及生活機能較佳之公有 土地為原則。本案土地屬公有土地,位於主要交通幹 道(忠孝東路六段、市民大道七段)旁、捷運板南線昆 陽站及後山埤站之間,大眾運輸便捷。未來社宅與建 完成,社福設施之進駐亦有助週邊生活機能更加完 善。 2.有關於本案社會住宅地下層設置變電所之建議,為 是社會住宅之地下層皆規劃作為停車場使用, 是全會性宅之地下層皆規劃作為停車場使用。 3.有關建議以變電所用地換地一節,非屬本案計畫的 於本審主數量電所用地係於本府 90 年 10 月 12 日公告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五四六、五四六 五六三號部分土地第三種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計畫 案」劃設迄今,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告 電所新建工程之計畫,故建議依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之 規劃辦理。
委員會決議	一、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 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編號 1 有關玉成變電所規劃部分,請台電公司另向里長溝 通說明。
編號	2 陳情人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
訴求意見與建議	針對「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713 地號等社福 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提出陳情意見,因屬本案「建國 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之異地回饋土地,請臺北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9 月 29 日會議 紀錄載明加註辦理,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人協 調說明,該細部計畫回饋部分無涉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列 管土地,該局已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會議紀錄中表達有關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無附加意見。
申請單位及市府	有關回饋事項一節,本計畫案範圍部分土地原為大安區建國營區都市計畫變更異地回饋標的,依內政部 112 年 6 月
·- + 1 /14	

回應說明	20 日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第38次會議決議,大安			
	區建國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預計採現地回饋方式辦理,本			
	計畫案配	合刪除原	異地回饋相關內容。	
委員會	日始毕 1			
決議	同編號 1	0		
編號	3	陳情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U	O	不用ノ	图70 中政化中权利	
	(112年6月20日國政眷服字第1120165242號函)			
訴求意見	案內涉本局管有「龍華新村」坐落同小段 715-1 及 715-2 地號等			
	2 筆共有地,配合國家社會住宅政策用地需要,本局後續將 會住宅興辦單位以租賃方式辦理;有關本次會議內容無附			
與建議				
	見,本局尊重貴委員會專業之審查結果。			
申請單位				
及市府	敬悉。			
回應說明				
委員會	日始毕 1			
決議	同編號1	U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44 地號等第三種住 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7-1條

四、計畫緣起:

南機場整宅位於本市中正區及萬華區交界地帶,以中華路二段為分界,東側為一、三期整宅,西側為二期整宅, 係民國50、60年間因應堤防建置計畫,安置原址周邊拆遷戶而興建。隨時代更迭,南機場整宅建物老舊窳陋,違 規加建佔用公設情形嚴重,市府爰於89、91及107年陸續劃定南機場等處為更新地區。惟受限於產權複雜,民間整合參與更新不易,市府104年啟動「南機場整宅公辦都更」,積極協助本地區辦理都更;110年7月5日公告「訂定臺北市中正區-2-捷運 LG03 站暨南機場整建住宅及周邊更新地區(含部分萬華-7-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作為上位指導原則,該案規範整建住宅地區部分道路用地得辦理細部計畫變更,整併狹長型街廓,以利整體規劃。

本計畫區為南機場一期 2 棟、3 棟整建住宅及其所圍 道路所劃定之更新單元,係依 109 年 8 月 27 公告「臺北 市公辦都市更新 2.0 計畫」辦理,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 同意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經市府認 定屬重大設施建設計畫,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及都 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五、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計畫範圍:本計畫位於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15 巷 5 弄、中華路二段 303 巷、中華路二段 307 巷及中華 路二段所圍範圍內。
- (二)面積:3,898平方公尺。
- (三) 土地權屬:公有土地面積約 766.26 平方公尺(約佔19.66%),私有土地面積約 3131.74 平方公尺(約佔80.34%)。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七、公開展覽:

(一)本案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0 日公開 展覽 30 天,並以 112 年 5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11230210514 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1年6月9日舉辦公展前公聽會。
- (三)市府於112年5月30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 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	< 昌段四小段644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		
)\\ \\ \\ \\ \\ \\ \\ \\ \\ \\ \\ \\ \\	及道路用:	地為第三種	直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ᄵ	1	咕炸!	*TO NA		
編號	1	陳情人	鄭○池		
	主旨:為	112/5/30(二)7:00pm 變更南機場一期 2、3 棟住		
	宅基地及:	道路用地為	5住三特說明會,提出其他有關都更的		
	書面意見	0			
	說明:市府	F公辨都更	的行政實施者須像行政單位一樣負責		
	任,應盡	美經理本單	元都更各項都更成本並從中取得「合		
	理」報酬				
U h + n	理由 1. 都	更後,國家	区道路用地準公益用,其次,市府取得		
訴求意見	回饋金及	回饋社宅戶	也公益用,增添日後社區管理和生活		
與建議	與建議 品質隱憂,公辦都更的實施者應實惠一起參與公				
	土地持有。	人。			
	理由 2. 本	第三單元	為官方指定,令南機場一二三期含道		
	路用地大	基地劃立せ	:個都更單元之一,剝奪南機場住戶溝		
	通及參與	「規模獎厲	b」,各單元各自都更徒增重複成本。		
			- 民,令及履及能行市政公益社眾,主		
			見劃都更豐富臺北西區文化的構想。市		
			大基地都更,盡力維護地主們福祉,		
L		. ,,, ,,			

但沒有。

理由 3. 本單元公辦都更是多年多元的努力,歷經里長呼籲、里辦公室逐棟分期開宣導會、住戶連署陳情還有民代發聲期望變更都市計畫、住戶們主動長途親訪電訪、多次開大會、無數次正式非正式小會議、還有核各種文件的漫長等待,近十年的努力,終因需抵押幾百筆土地貸款艱難,幸得市府適時協助而改採公辦都更指定實施者。然而數十幾年來規劃的都更成本驚心動魄一次比一次幾億往上加的膨脹,還要巨額風險預備金。全力整合的住戶們,值得公辦都更實施者為他們把關。

結論:時代更迭,今日公辦都更實施者須像行政單位一樣 負責任,還要從都更單元專業服務獲應得資項,為考量盡 力維護地主們福祉,基於上述理由請市府負責本都更單元 的行政實施者能實實在在善盡經理各項都更成本並從中 取得「合理」報酬。

本件陳情內容無涉本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至有關都市更新相關說明如下:

市府回應

說明

- 1. 本案為提升地區公益性,避免基地範圍零碎,故整併兩側基地共同開發,變更本案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其中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645-6地號土地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回饋其所有權持分30%予臺北市政府,回饋分回之房地以提供做為社會住宅等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設施為原則。另除依相關法令申請容積獎勵外,考量本案位於整宅地區,為維護原住戶於都市更新後之居住權益及提升公益性,本案增加容積獎勵規定,其增加之容積樓地板,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應回饋50%做為社會住宅等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設施,並登記為臺北市政府所有,以符回饋之公益性,並補充地區社會福利機能。另有關社區管理,本案住戶管理規約應載明相關維護及保固事項。
- 2. 查本案建物老舊,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臺北市政府於89年6月26日府都四字第8904521800號公告劃定南機

場一期為更新地區,另於91年10月28日府都四字第0910818500號公告劃定南機場二、三期為更新地區,嗣後市府於104年啟動「南機場整宅公辦都更」,經盤點將本案基地(南機場一期2、3棟)列入具公辦都市更新開發潛力標的;於107年11月21日臺北市政府重新檢討更新地區後,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後續於110年7月5日公告實施「訂定臺北市中正區-2-捷運 LG03站暨南機場整建住宅及周邊更新地區(含部分萬華-7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更新地區內各更新單元將依其整合推動進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都更等程序,以加速都市更新辦理進程。

3. 本案都市更新成本編列係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 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編列相關成本費用,後續 將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並以核 定內容為準。

委員會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 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審議事項三

案名:擬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54 地號等土地都市 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都市更 新條例第 6 條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內信義市場係於民國 50 年建築完成,並 以南側市有土地為出入通道,連接信義路三段。該市場坐 落土地產權為臺北市有,為符使用現況,民國 73 年由第 三種住宅區變更為市場用地。

信義市場營運至今已近 60 年,現況建築物老舊,有 消防安全疑慮,民國 108 年經本市市場處評估,考量市場 周邊多為學校及辦公大樓,大眾消費習慣改變,周邊零售 店及超級市場等所能提供之服務,已足敷供應地方民生物 資所需,爰將於 3 年內退場收回,不再作市場使用,並朝 公辦都市更新方向規劃。

考量信義市場周邊已逾更新年期之老舊四、五層樓建築物未來尚有更新改建需求,經市府 109 年 2 月 16 日辦理地區說明會並就周邊私有土地辦理兩次公辦都市更新意願調查後,因部分私有土地更新意願較高,基於整體規劃效益,故併同納入公辦都更計畫範圍。因市場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無法與一般使用分區整合規劃,故 110 年 1 月 26 日報經市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優先劃定更新地區,並訂定更新計畫。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公開展覽計畫):

- (一)本計畫位於大安區信義路三段以北、信義路三段 99 巷以東、信義路三段 111 巷 16 弄以南及信義路三 段 111 巷以西所圍街廓內。
- (二)面積:2,547平方公尺。
- (三)土地及建物權屬:
 - 1. 土地權屬:公有土地佔74.4% (市有,由臺北市市場處管理)、私有土地佔25.6%。
 - 2. 建物權屬:計畫範圍內有2棟合法建築物,一棟為

公有建築物(本市市場處及本市大安區公所管理), 目前尚有信義市場攤商經營,市場收回前,二樓短 期供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另一棟為私有建築物。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及提會資料。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11年6月29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1年5月30日府都規字第1113028334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9年2月16日舉辦公展前說明會。
- (三)市府於111年6月17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31件。
- 八、審議歷程:本案經提 111 年 7 月 21 日第 795 次會議決議:
 - (一)本案經市府表示市場目前尚無更新改建急迫性,故 請市府就更新地區劃定範圍再與鄰地協調整合,俟 可成就更好的更新條件時,全案再提會討論。
 - (二)附帶決議:有關既有攤商陳情訴求,請產業發展局及 市場處再評估妥處。
- 九、市府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北市都規字第 1123037368 號 函送補充資料到會,依鄰地協調整合結果,擴大更新地 區劃定及細部計畫範圍,並配合調整相關計畫內容。
- 決議:有關攤商陳情訴求,請產業發展局及市場處跟攤商溝 通說明後,再提會討論。

審議事項四

案名:劃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31-11 地號等 11 筆 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位於文山區文山森林公園北側之第三種住宅區,現況為低度利用之未登記建築物及作停車場使用,範圍內公有土地比例達80%以上(主要管理單位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經市府111年4月25日同意選定本計畫範圍為公辦都市更新案,並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

為促進都市土地之再開發利用,提供居民舒適安全 的生活環境,市府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第1項第3款 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及擬訂都市更新計畫。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本計畫範圍位於文山森林公園北側,萬盛街 166 巷 以東、文山森林公園以北、6 公尺未開闢計畫道路 以南所圍街廓內。
- (二) 計畫區面積 1,247.16 平方公尺。
- (三)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 (四)土地權屬及建物權屬:
 - 1. 土地權屬:本計畫範圍以公有地為主,面積約 1,003.16 平方公尺,佔80.44%,管理單位為新北市 政府財政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私共有土 地面積約1平方公尺,佔0.08%,管理單位為本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其餘為私有土地,面積約243 平方公尺,佔19.48%。

 建物權屬:有一筆私有合法建築物,現況已拆除作 為停車場使用,其餘三棟為承租新北市有土地之未 登記建築物。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2年4月24日起至112年5月23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2年4月20日府都新字第1126000016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2年5月15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惟基於基地地形考量, 建議後續規劃設計採低度開發。

參、散會(下午16時)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6次會議

時間: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泰祺技士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 2
		兼主任委員	李四川	台北通簽到
		兼副主任委員	李泰興	(請假)
		委員	王秀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至
		委員	吳玉珍	台北通簽至
		委員	林莉萍	台北通簽至
		委員	徐國城	(請假)
		委員	郭瓊瑩	(請假)
		委員	陳明吉	台北通簽至
古. 儿	市都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至
(70)	- 書委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至
20 0000	童女	委員	劉玉山	台北通簽至
貝	. 3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至
		委員	林靜娟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陳春銅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黃一平	台北通簽至
		委員	游適銘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陳信良 (王秀玲專門委員代)	台北通簽至
		委員	陳俊安 (莊玫紅主任秘書代)	台北通簽五
		委員	謝銘鴻	台北通簽至
		委員	吳盛忠	員工卡簽至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總工程司	楊智盛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		科長	蘇芯慧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鄭宇鈞	台北通簽到
交主	通局	股長	蔡于婷	台北通簽到
工力	务局	股長	黄以方	台北通簽到
财力	支局	科長	賴順釧	台北通簽到
消阝	方局	專員	鄭正奇	台北通簽到
新二	L處	副處長	王健忠	台北通簽到
大	也處	-		請假
		正工程司	胡如君	台北通簽到
	8	副工程司	李宜陽	台北通簽到
	er ab	聘用人員	王葦璇	台北通簽到
史和	斩處	專案人員	賴彥廷	台北通簽到
		專案人員	倪敬敏	台北通簽到
		專案人員	禁冠承	台北通簽到
市均	易處	股長	湯順明	台北通簽到
	(都發局 [代理)	科員	吳冠毅	台北通簽到
	王委員 公室	技監	謝慧娟	台北通簽到
		主任	夏翠蒂	台北通簽到
专业士/	as terr als	組長	楊訓嘉	台北通簽到
3至30年1	注都中心	專案規劃師	李昆翰	台北通簽到
		專案規劃師	林姿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	市都市	執行秘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計畫	委員會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洪佳慧	台北通簽到
組長	謝佩砡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佾芯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 1121822710

)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一大光克勤 酶供机构物的 主菱化 楞解的
圆座署 北區分署		
國防部軍備局		胡龙东
國防部政戰局		書面意見
新北市政府		請假
台灣電力公司		秦文
图產署 北區分署		
臺北市 住都中心		133 3 1 5 TW
	内政部警定署 域鄉發展分署 國國產署 北區分署 國防部軍備局 國防部政戰局 新北市政府 台灣電力公司 國產產署 北區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域鄉發展分署 國歷之署 國際新華備局 國防部政戰局 新北市政府 台灣電力公司 國產業署 北區分署

懷生殺二小殺 554 也號第上地都市更 新計畫暨配合變更 細部計畫紫 審議事項四:	臺北市 住都中心	多等等
割定臺北市文山區 興隆段三小段 31- 11 地號等 11 筆土	新北市財政局	
也為更新地區及訂 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新北市 住都中心	王晓莉